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玉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6,625,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9,984,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641,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6,856,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215,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641,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6,375,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0%；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60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6%；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6,305,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3%；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53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0%；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2%；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46,305,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3%；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53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0%；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2%；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46,305,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3%；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53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0%；反对 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2%；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46,30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3%；反对 1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1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53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0%；反对 1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1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446,370,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2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601,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5%；反对 2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46,300,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531,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9%；反对 2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组合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6,370,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1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601,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5%；反对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1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友杰先生、张粮先生、徐伟先生、刘玉斌先生、伍敏女士和王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与同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张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238,796 股

9.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张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8,715,564 股

9.03.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9,141,547 股

9.04.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刘玉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27,872,188 股

9.05.候选人：《举候选人伍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0,127,350 股

9.06.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0,127,35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张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215,884 股

9.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张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215,884 股

9.03.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282,507 股

9.04.候选人：《选举候选人刘玉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9,282,508 股

9.05.候选人：《举候选人伍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215,886 股

9.06.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215,886 股

会议同意选举张友杰先生、张粮先生、徐伟先生、刘玉斌先生、伍敏女士、王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樊满生先生、王华强先生和何的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樊满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6,370,467 股

10.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6,370,467 股

10.03.候选人：《选举候选人何的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6,370,46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樊满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01,427 股

10.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01,427 股

10.03.候选人：《选举候选人何的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6,601,424 股

会议同意选举樊满生先生、王华强先生、何的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6,375,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0%；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06,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6%；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鑫华先生、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候选人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46,370,466 股

12.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46,370,46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6,601,426 股

12.02.候选人：《选举候选人王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6,601,427 股

会议同意选举翁冉先生、王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同意265,63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2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关联股东开晓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01,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2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14. 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意446,41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2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意176,64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9%；反对2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宋安宁先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委托宋安宁先生代为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